

债券代码：112866.SZ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金科 01”持有人。凡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3 月 1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金科 01，债券代码：112866.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金科 01、112866.SZ。

3、发行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4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票面利率为 6.90%；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票面利率为 4.00%。

7、起息日：2019 年 3 月 11 日。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12、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评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123 号），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金科 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5、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90%。每张面值 1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6.90 元（含税），每 10 张“19 金科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69.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张本期

债券派发利息为 5.52 元，每 10 张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55.2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张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6.90 元，每 10 张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69.00 元（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1、本次计息期限：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2、本次除息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3、本次付息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3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金科 01”持有人。凡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3 月 1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

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蒋思海

联系人:张强

电话:023-63023656

传真:023-63023656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联系人:彭雯

电话:0755-82520746

传真:0755-23982961

(三)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0755-21899306

传真：0755-25938122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